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90號

原告 徐聰貴 住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9工附067（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提起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徐聰貴。

(二)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(三)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（即訴請撤銷之處分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